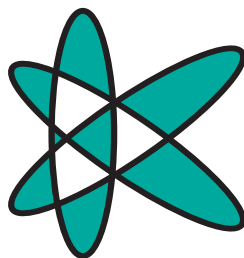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kura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奉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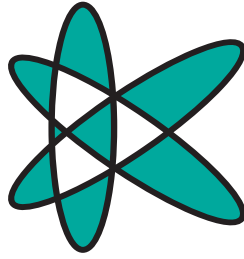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會」	指	AMI Culture Foundation，為山本勝也先生作為創辦人根據列支敦士登法律成立的基金會，基金會並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的強制要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香川裕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和之先生

山本真理子女士

松崎裕治先生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住吉町1-5

郵編：852-8154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719,999,58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43,999,916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719,999,58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1,999,958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條規定，除不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0(e)條規定須輪值退任的執行董事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20(b)條規定，輪流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退任之人士，而在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的形式釐定。

此外，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該等細則及守則條文，山本真理子女士及吉田和之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夠作出合理

知情的決定。整體而言，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備能力。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取得董事會成員、管理層的建議及專業建議，以及利用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協助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所有董事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規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個性、聲譽、操守、資格、經驗及成就、履行其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時間承諾及其他多元化考慮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設立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能因整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而非就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增強多元化角度而言基於個別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當中考慮彼等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本公司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委任建議(包括重選)。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品格、資格、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時間及貢獻；及(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退任董事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i)山本真理子女士在製作及廣播行業方面具有淵博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為董事會加入不同觀點、為推廣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i)吉田和之先生擁有逾10年業務規劃、管理及會計經驗，其所具備的資歷及行業背景有別於其他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及多元化的觀點，從而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更佳貢獻。基於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該等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

鑒於山本真理子女士及吉田和之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彼等各自亦已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山本真理子女士及吉田和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山本真理子女士及吉田和之先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預期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39百萬日圓至47百萬日圓。有關估計審計費用已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

時間表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投入的資源。預期審計費用亦按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及／或適用監管規定於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將無重大變動而估計，且其為按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所知的事實及情況而得出的公平合理估計。

除非上文所載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金額存在大幅偏離。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倘閣下不擬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謹啟

2026年10月23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本真理子女士

山本女士，62歲，於202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山本女士一直以來擔任唱片騎師及電台名人，在不同電台主持各種節目已超過20年。自2019年起，彼一直且現於RKB MUSE Co., Ltd (RKBミュージーズ株式会社)從事製作及廣播專注於音樂、電影及文學的電台節目。自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於綜合製作公司Hakuhodo Product's Inc. (株式会社博報堂プロダクツ)工作，為雜誌撰寫文章。自2003年至2017年，彼於株式会社CROSS FM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主持有關週末娛樂活動的各種電台節目，如「weekend jazz」。

山本女士於1985年10月畢業於日本活水女子短期大學(現稱活水女子大學)，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主修日本文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本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山本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隨後與山本女士續訂委任函件，自2026年7月18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日圓。彼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資歷、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市場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費率後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彼收訖年度董事袍金約120,000日圓。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120,000日圓。

關係

山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吉田和之先生

吉田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吉田先生自2025年3月起一直於一間從事二氧化碳回收及循環再用技術研發的公司JCCL, Inc.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吉田先生亦為吉田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前稱吉田和之公認會計士事務所)之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4月創立該事務所。彼自2018年4月起於大牟田市立病院(為日本地方政府之獨立行政法人)擔任核數師。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間，吉田先生受僱於日之出水道機器株式會社，彼主要從事業務規劃、管理及會計。此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如水稅理士法人之會計師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受僱於児玉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吉田先生受僱於共栄環境開発株式會社，最終職位為總務部主任。

吉田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取得日本九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2月起註冊為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自2017年7月起註冊為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吉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隨後與吉田先生續訂委任函件，三個進一步年期分別自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5日及2026年5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日圓。彼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資歷、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市場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費率後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彼收訖年度董事袍金約300,000日圓。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300,000日圓。

關係

吉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19,999,580股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1,999,958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董事僅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香港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按聯交所網站所報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年		
10月	0.170	0.135
11月	0.355	0.150
12月	0.245	0.181
2026年		
1月	0.310	0.156
2月	0.270	0.196
3月	0.285	0.195
4月	0.270	0.210
5月	0.265	0.197
6月	0.216	0.155
7月	0.185	0.156
8月	0.178	0.158
9月	0.172	0.146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	0.149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需資料，且該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佔
		發行股份數目	持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山本勝也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75,000,000 (附註2)	好倉	52.08%	57.87%
一藏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好倉	52.08%	57.87%
AMI Culture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附註3)	好倉	52.08%	57.87%
Karmad AG	基金會受託人	375,000,000 (附註4)	好倉	52.08%	57.87%
Claude Heinz SCHÄDLER先生	基金會受託人	375,000,000 (附註4)	好倉	52.08%	57.87%

附註：

1. 山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2. 由於彼為基金會的創辦人，山本先生被視為於基金會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一藏有限公司由基金會全資擁有，基金會被視為於一藏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Claude Heinz SCHÄDLER先生及Karmad AG作為基金會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被視為於一藏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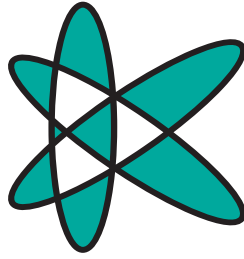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勝也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基金會的創辦人，因而被視為於基金會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2.08%)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基金會的股權(山本勝也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增加至約57.8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茲通告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山本真理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吉田和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

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庫存股份**」)(如有及倘上市規則允許)，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董事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倘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延會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